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派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子信箱:hiban782@gmail.com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 府建都字第1130109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3年4月17日下午2時召開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5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本府

彙整處理,逾期則視同無意見。

正本:許主任委員淑華、預備主持人 王副主任委員瑞德、周委員宜強、林委員映辰、林 委員瑞東、江委員華真、林委員瑞峯、林委員宗敏、張委員淑君、賴委員美蓉、 王委員靚琇、姚委員克勛、李委員孟珍、鍾委員慧諭、邱委員紹偉、唐委員仁様 、蘇委員瑞祥、陳委員志賢、李委員良珠、張委員弘岳、張委員洲滄、彰化基督 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1案)、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第1案)、達觀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第1案)、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本府衛生局(第1案)、本府新 聞及行政處(法制行政科)(第2案)、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第2案)、本府建 設處 (建築管理科) (第2案)、本府建設處 (使用管理科) (第2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三份)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5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3年04月17日下午2時00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C棟 2F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淑華、預備主持人 王副主任委員瑞德

肆、 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 討論事項:

第一案: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來文有關「變更南投(含 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案」提案單位 建議調降回饋金乙案,提起審議。

決議:考量本案係配合南投基督教醫院擴建計畫,可改善南投地區醫療服務,為公益性設施建設,且回饋金計算方式適逢回饋原則修訂期間致回饋原則修訂前後之回饋金額有明顯落差,屬特殊情形,經本會審酌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三點(五)之特殊情形,故在符合回饋原則 10%之情形下同意酌予調降回饋金,以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業者查估後由選擇最高值(新台幣 95,174,849 元) 酌降改採最低值(新台幣 90,402,851 元) 作為本案饋金繳交金額,後續並請申請人依規辦理回饋金繳納以利憑辦核定事宜。

另附帶決議:依本案之情形看,本縣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行情明顯有落差,後續建請地政處參酌調查土地買賣實例、影響地價等因素,研議調整公告現值。

第二案:新訂「南投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依新訂條文審查表決議欄修正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辦發布實施。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